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782
2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9/197号决议第19段提出的，其中大会请我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执行本决议和协助其旨在实现民主和解的努力，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51次会议提出报告。”

2. 自从决议通过以来，缅甸外交部长和我的代表，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多先生在纽约和仰光举行了三轮会谈。正如我在给大会的报告(A/49/716)中指出，我认为上述决议第19段委交给我的任务是斡旋的角色，我这一角色有别于人权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的事实调查角色。

3. 第一轮会谈于2月6日至8日在人权委员会审议该项目之前，在仰光举行。除了与外交部长欧恩·翁觉先生会谈以外，我的代表与分别担任全国大会召开工作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的首席法官昂多先生和首席检察官塔吞先生会谈，并在他访问的最后一天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会面。我的代表也应缅甸政府的建议，参观了永盛中央监狱。当局拒绝了屡次提出与限制令管制的昂山苏

95-37188 (c) 271195 271195

姬会面的要求。我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¹ 载列了我的代表进行访问的情况。

4. 虽然缅甸政府和我的代表同意于4月下半月在纽约举行新一轮会谈,以便配合外交部长前往联合国总部出席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时间,但是部长无法出席该会议,因此没有举行会谈。与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协商后,同意于1995年8月13日至19日再次访问仰光。在这一次访问中,我的代表与外交部长翁觉先生和其他政府官员会谈,并拜访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副主席貌埃上将。我的代表没有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会面,因为第一书记生病。我的代表也与昂山苏姬会面,她的限制令已被撤销,并且与她的高级顾问会面,其中包括全国民主联盟主席吴昂瑞以及于3月被释放的吴季貌和吴丁奥会面。全国民主联盟于10月使昂山苏姬恢复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的职位,并重新选举吴昂瑞为主席和选举吴季貌和吴丁奥为党副主席。

5. 1995年10月10日,我的代表与外交部长翁觉在联合国总部进行进一步会谈。我的代表趁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副主席为了参加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活动前往纽约,于1995年10月23日与他会谈。

6. 我的代表与缅甸当局进行讨论时提出了一些看法,我在对话初期的代表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和拉飞丁·哎哈迈德,曾经分别于1994年10月和11月提出其中若干看法,目标是解决大会第48/150和第49/179号决议所提出的关切。这些看法广泛包括下列领域:建立多党民主制度的计划,以及全国大会在这一方面的职权范围、组成、程序和业务;与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进行对话的好处,和这些领导的处境,以及1990年选出的仍然失去了自由的那些代表的处境;有关人权的问题,其中包括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自由和秘密与犯人和被扣留者接触的好处;使得各个民族重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努力。

7. 关于1995年4月8日至11月27日期间休会的全国大会,我的代表提出了下列问题:其成员的选择;提高其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开性的好处;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

¹ E/CN.4/1995/150。

员会所规定的保证武装部队在国家政治生活起领导作用的目标；全国大会起草的准则成为正式的宪法的方式；宪法最后案文给予1990年选出的代表的角色以及给予缅甸人民一个机会讨论和核准该文件的最后案文。对此，政府坚持这是一个内部过程，由于16个武装组织中有15个已经“恢复合法地位”因此国家民主和解的过程几乎完成，政府还表示它打算继续采取已开始进行的活动，其目标是已制订的12项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这些目标的优先事项是实现和平与稳定，而且应该由全国大会成员建议如何最后制订和颁布宪法的问题。

8. 我的代表于2月访问缅甸时强调，国际社会极为重视撤销对昂山苏姬的现有限制以及释放其他政治领导，尤其是释放他在参观永盛监狱时遇到的全国民主联盟两名高级领导吴丁奥和吴季貌，以及释放1990年选出的其他代表。我的代表获悉自从年初超过70名犯人已被释放，他也得到了根据1950年的《紧急条款法案》、1980年的《非法结社法案》或《刑法》第122(1)节被判决的19个人的姓名和其他情况。这19个人已被释放。其中一些人是1990年当选的全国民主联盟的代表，他们曾被列入拉飞丁·哎哈迈德先生在1994年访问仰光时交给政府的据说被监禁的代表的名单内。政府也指出，一旦它认为这些人不会对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时，继续释放他们。我随后高兴地获悉吴丁奥和吴季貌以及若干其他犯人于3月被释放。我也热心地欢迎我于7月10日得到的消息，即政府决定撤销对昂山苏姬的限制。我的代表于8月访问缅甸时欢迎自他2月的访问以来释放犯人的情况，但是指出有新的人被逮捕的报道，并对仍然在监狱里的人表示关切。昂山苏姬也就该问题向我的代表表示关切。

9. 我的代表在8月访问缅甸期间和其后在纽约举行的几次会议中在回顾大会第49/197号决议第5段的各项规定后，鼓励缅甸政府对上面第8段提到的各项措施采取后继行动，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导人展开实质性政治对话，他们的代表性源于1990年举行的选举。缅甸政府在回答时指出昂山苏姬现在是一名普通公民，在1990年时有230多个政党，不可能都同它们进行对话，而只同其中一个进行对话则是不公平的，不应该做任何事来干扰对被指定作为政治对话论坛的全国大会的注意。昂山

苏姬可以通过其政党在全国大会上的代表提出她的看法。

10. 昂山苏姬在同我的代表进行的几次会谈中,尤其是在她的公开声明中曾经一再表示她自己和她的政党准备尽可能早日同缅甸当局进行实质性对话。她认为,全国大会的现有格局不可能被当作真实的民主程序,或代替真正的政治对话,而关于这方面,她表示愿意同缅甸政府讨论改变全国大会的组成、功能和作业程序,以便让“人民选出来的代表”能够自由地表达他们对拟议《宪法》的意见。

11. 如我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到的,缅甸当局在二月向我的代表表示,只要红十字会能够确保将要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同缅甸国内法律没有矛盾,缅甸当局看不到同红十字会达成协议有什么困难。当我的代表在8月访问缅甸时再度提出这个问题时,他从外交部长获悉缅甸当局已经向红十字会转达一项相对的建议,继续开放后者与缅甸政府作进一步讨论的门。不过,缅甸政府和红十字会似乎尚未成功地克服它们之间的歧见。

12. 我的代表曾经多次提到关于继续使用强迫劳动的报道并且建议停止这种做法将会对缅甸的国际形像有利。缅甸政府本身则重申外人需要考虑到“对自己来世作出良好贡献”的缅甸和佛教文化,和自愿从事社区工作的传统作法。

13. 我的代表在讨论民族和解进程和全国各族裔重新融入国家政治生活时提到今年初在Kayin(Karen)克伦州的军事事态发展,和在缅甸和泰国边界双方的Karen人和Karennis人的情况。外交部长指出,虽然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SLORC)和Karenni民族进步党之间未曾签订停火协定,该党已经“回到法律的怀抱”。外国媒介报道的战斗并非涉及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的部队,而是由Karenni民族进步党的军事指挥官之间的分裂所造成的。他又说,战斗在Kayin(Karen)州进行,涉及克伦邦(Karen)民族联盟,导致该联盟失去Manerplaw。这是该组织分裂的结果,形成在民主Kayin佛教组织名义下设立敌对力量,而缅甸政府则对这个组织提供了某些援助。外交部长表示有信心克伦邦民族联盟和民主Kayin佛教组织将会很快“回到法律的怀抱”。

结论性观察

14. 缅甸政府决定无条件撤销对昂山苏姬的限制和在刑期尚未结束之前释放几位其他政治领导是我鼓掌赞成的积极发展。我希望这些步骤将会接着有按照曾以我的名义向缅甸当局提出的路线采取的其他措施,它们将会为设立多党民主制度铺平道路。对这项努力至为关键的是按照大会的建议同各政治力量和民族族裔展开实质性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处理过去一直影响全国的政治争斗和军事冲突的根本问题。

15. 我深深感激缅甸政府愿意继续同我和我的代表对话,如在上一轮会谈上所重申的。在不过低估计这项对话本身的有用程度下,对话的成功只可能以其结果来衡量。我随时准备加强我在弥合缅甸和国际社会重要部分之间的观点差距方面的努力,并且,如果各方如此意愿的话,便利对话的进程和全国的和解。

- - - - -